

# 我们公司要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请问要具备的条件是什么？-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条件是什么-鸿良网

## 一、我们公司要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请问要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1：符合法定人数 设定股份有限公司 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准  
必须半数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最底注册金RMB500万  
公司发起人首次出籽金额不能少于注册资本的20% 3：按照规定申报文件  
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有公司的名称 有公司住所  
你的问题好广 又没有分给 我又不喜欢复制 不能怪我不能详细解释了  
等待下面的人复制给你吧~~~

## 二、开通创业板条件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经营业务(一)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纳税、股权、治理结构(一)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

持续状态的情形。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条件的区别

一、金额不同1、主板：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2、中小板：是流通盘1亿以下的创业板块。

二、指标不同1、主板：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果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10%

。2、中小板：增加了资金占用、多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高比例担保三项指标。

三、公司规定不同1、主板：公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而设立的，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的公司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成立时间可连续计算。

2、中小板：如果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除外)超过1亿元并且占净资产值的100%以上，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超过2000万元或者占净资产值的50%以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借鉴内容来源：财经百科-主板市场借鉴内容来源：财经百科-中小板股票

### 四、公司上市要具备哪些条件?

只有股份公司才具备上市的资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股票经\*\*\*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3、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三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4、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

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5、公司在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6、\*\*\*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报告书; 申请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 公司营业执照; 经法定验证机构验证的公司最近3年的或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和证券公司的推荐书;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沪市、深市、香港创业板上市各有什么条件？

创业板与中小企业板还不同，目前沪市和深市还没有创业板，深交所的创业板目前正在酝酿中。

2004年5月起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

有说法认为，深圳的中小企业板，就是以后的创业板。

中小企业板的服务对象明确为中小企业。

相对于现有的主板市场，中小企业板在交易、信息披露、指数设立等方面，都将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一般而言，主板市场对上市公司股本规模起点要求较高，并且有连续盈利（如3年）的要求，而创业板作为主要服务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在这些方面的要求相对较低。

可以预见，中小企业板作为创业板的一个过渡形式，在创立初期可能更接近于主板市场，并逐渐向创业板市场靠拢。

创立中小企业板，可以为中小企业搭建直接融资的平台，有效解决其融资难的问题，从而为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拓展空间。

中小企业板也将使我国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第一次有相对明确的功能定位，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侧重于大型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侧重于中小企业，这有利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创业板设立目的是：（1）为高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渠道。

（2）通过市场机制，有效评价创业资产价值，促进知识与资本的结合，推动知识经济的发展。

（3）为风险投资基金提供“出口”，分散风险投资的风险，促进高科技投资的良性循环，提高高科技投资资源的流动和使用效率。

（4）增加创新企业股份的流动性，便于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鼓励员工参与企业价值创造。

（5）促进企业规范动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香港创业板上市要求：· 主场的目的：目的众多，包括为较大型、基础较佳以及

具有盈利纪录的公司筹集资金。

· 主线业务：必须从事单一业务，但允许有围绕该单一业务的周边业务活动 ·

业务纪录及盈利要求：不设最低溢利要求。

但公司须有24个月从事“活跃业务纪录”（如营业额、总资产或上市时市值超过5亿港元，发行人可以申请将“活跃业务纪录”减至12个月）· 业务目标声明：须申请人的整体业务目标，并解释公司如何计划于上市那一个财政年度的余下时间及其后两个财政年度内达致该等目标 ·

最低市值：无具体规定，但实际上在上市时不能少于4,600万港元 · 最低公众持

股量：3,000万港元或已发行股本的25%（如市值超过40亿港元，最低公众持股量

可减至20%）· 管理层、公司拥有权：在“活跃业务纪录”期间，须在基本相同

的管理层及拥有权下营运 · 主要股东的售股限制：受到限制 · 信息披露：一按季披露，中期报和年报中必须列示实际经营业绩与经营目标的比较。

· 包销安排：无硬性包销规定，但如发行人要筹集新资金，新股只可以在招股章程所列的最低认购额达到时方可上市

（编辑：孙浩英）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条件是什么.pdf》](#)

[下载：《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条件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条件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鸿良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83717878.com/read/57392911.html>